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172-01

修正案号: 39-7514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发动机燃油回油管路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塞斯纳飞机公司 (Cessna Aircraft Company) (以下简称塞斯纳公司) 的下列飞机:

1、已执行过塞斯纳公司SB04-28-03 (2004年8月30日), 且安装了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 (Engine Fuel Return System) 改装包MK172-28-01 (2004年8月30日) 的, 序列号从(S/N)17280001至17281187的172R型飞机。

2、已执行过塞斯纳公司SB04-28-03 (2004年8月30日), 且安装了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 (Engine Fuel Return System) 改装包MK172-28-01 (2004年8月30日) 的, 序列号从(S/N)172S8001至172S9490的172S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2-22-01, 39-17237, 2012年10月22日;

- 2、塞斯纳公司 SB04-28-03，2004 年 8 月 30 日；
- 3、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改装包 MK172-28-01，2004 年 8 月 30 日；
- 4、塞斯纳公司 SB07-28-01，修订版 1，2011 年 9 月 22 日；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在方向舵脚蹬全行程作动过程中，因燃油回油管路组件与右转弯管路组件之间存在摩擦，导致燃油回油管路磨损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纠正这种不安全状况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在下述任一时间（以后到为准），按照塞斯纳SB07-28-01（修订版1，2011年9月22日）的要求检查燃油回油组件（Cessna P/N: 0500118-49）的磨损情况。

1.1 自2012年12月28日（本指令生效之日）起的下一个年度检查时；

1.2 自2012年12月28日（本指令生效之日）起的下一个100使用小时；

或

1.3 自2012年12月28日（本质令生效之日）起的12个日历月内。

2、更换燃油管路组件

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，如发现燃油回油管路组件（塞斯纳P/N:0500118-49）有磨损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塞斯纳SB07-28-01（修订版1，2011年9月22日）的要求更换燃油回油管路组件。

3、检查某些零部件的最小间距

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后，如发现燃油回油管路组件（塞斯纳P/N:0500118-49）没有磨损，或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更换燃油回油管路组件（塞斯纳P/N:0500118-49）后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检查副驾驶脚蹬全行程作动过程中，下列部件的最小间距：

3.1 燃油回油管路组件（塞斯纳P/N:0500118-49）和右侧转弯管路组件（塞斯纳P/N:MC0543022-2C）的间距不低于0.5英寸；且

3.2 燃油回油管路组件（塞斯纳P/N:0500118-49）和飞机结构间存在可视间距。

4、调整燃油回油管路组件的间距

如果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和右侧转弯管路组件的间距，以及燃油回油管路组件和飞机结构之间的间距不满足本指令第四.3.1段和第四.3.2段的要求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塞斯纳SB07-28-01（修订版1，2011年9月22日）的要求，调整上述间距。

5、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改装

在安装后且下次飞行前如未按本指令要求完成相应工作，则禁止安装塞斯纳飞机公司发动机燃油回油系统改装包MK172-28-01（参考塞斯纳SB04-28-03，两份文件均在2004年8月30日发布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